

合同编号: ZT2021-147

## 电动四轮后式可升降平板车、电动四轮后式勾桶车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乙方: 海口嘉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

乙方: 海口嘉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05 日的：电动四轮后式可升降平板车、电动四轮后式勾桶车采购（项目编号：HNZT2021-207）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电动四轮后式可升降平板车	沙田牌、ST4QY0008A	98500	10	辆	985000	装风扇、装录放机和喇叭
2	电动四轮后式勾桶车	沙田牌、ST4QY1500F	109000	20	辆	2180000	
合同总额		（小写）：¥3165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天内。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企业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3、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供应厂商）承担。

###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的 **97%即：叁佰零柒万零伍拾元整（3,070,050.00）**，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质保函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94,950.00）**。

####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盖章）  
（盖章）



地址：\_\_\_\_\_

乙方：海口嘉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15楼A477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沁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品强

开户行：\_\_\_\_\_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户名：\_\_\_\_\_

户名：海口嘉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11041610567003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1]07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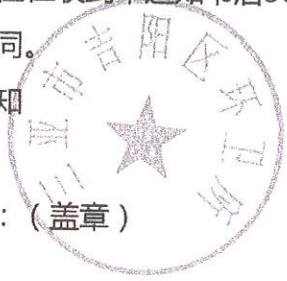
海口嘉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四轮后式可升降平板车、电动四轮后式勾桶车采购(项目登记号:HNZT2021-207)电动四轮后式可升降平板车、电动四轮后式勾桶车采购(标包编号:HNZT2021-207)， 招标范围：电动四轮后式可升降平板车、电动四轮后式勾桶车采购一批，于2021年11月05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3165000.00)， 交货期：签订合同生效后25天内供货且安装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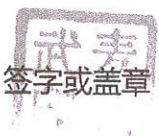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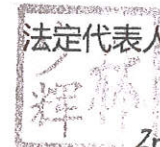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8日

九古印